

察政发〔2025〕18号

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5项方案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中、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经察隅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向县委报告，现将《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方案》《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举报奖惩制度》《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1. 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
3. 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方案
4. 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举报奖惩制度
5. 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

察隅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

2025 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林芝市关于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方案》（森防指办〔2025〕12号）要求，察隅县高度重视，结合县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新部署新举措，组织开展“筑牢人民防线、输配电线路隐患排查、林区项目施工、野外违规用火、林下可燃物清理”6个专项行动，以防火重点部位为试点，全面总结推广示范，不断规范和提升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指引，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分重点试点和总结推广两阶段稳步推进，以防火重点部位为试点，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提升队伍能力，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总结重点试点工作成效，形成科学、高效、标准防灭火工作规范，在全县推广示范，全面构建起群防群控、上下联动、严防严控森林草原防灭火

新格局，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织架构

(一)领导小组。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筑牢人民防线、输配电线路、林区项目施工、野外违规用火、林下可燃物清理等6个专项行动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次仁罗布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杜 志	县政府副县长
	桑杰顿珠	县政府副县长
	吴 宁	77643 部队副团长
成 员：	赵 诚	县政府办主任
	马晓峰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曾 西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普布卓玛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布迪迪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方键	县公安局副局长
	罗 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仁增赤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本安	县财政局局长
	宋良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洛桑达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边巴桑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琼 片	县卫健委主任
扎 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桑旦曲珍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扎西达娃	县教育局局长
边巴顿珠	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分局局长
汪 金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威	县水利局副局长
纪 洋洋	县外事办主任
次 仁	县气象局局长
景 文 丽	县电视台副台长
旺青多吉	县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
杨 福 兵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王 武 生	县武装部副部长
姚 远	国网察隅供电公司总经理
索朗曲旺	竹瓦根镇镇长
琼吉卓玛	下察隅镇镇长
明 珠	上察隅镇副镇长
袁 野	古玉乡乡长
冯 红 强	察瓦龙乡乡长
扎西顿珠	古拉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

在县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桑杰顿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林、布迪迪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任务

为确保“筑牢人民防线、输配电线路隐患排查、林区项目施工、野外违规用火、林下可燃物清理”6个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分为防火重点部位试点、全面总结推广示范两个阶段，稳步扎实推进。

（一）重点部位试点阶段

1. 筑牢人民防线专项行动。一是进一步压实林长责任制。各级林长要严格按照《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要求，发挥县级林长牵头抓总作用，各级副林长在防火紧要期内每月深入所包片乡（镇）、村（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全面细致对重点林区、项目施工点、农房周边、旅游景点、喂桑点、输配电线路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树线矛盾、易燃物堆积、违规施工用火、违规生产用火、旅游人员违规用火等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向相关部门反馈，确保问题整改销号。二是健全责任体系，狠抓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由县级林长牵头，各级林长按照包

片责任，深入一线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隐患。严格按照《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兑现奖惩，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居）、专业管护站、护林员、双联户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网格化管理奖惩机制，将管护责任、地块责任、包片责任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方案》的要求，每季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依法监管、部门协同参与、全民共抓防火的工作格局。四是进一步压实护林巡护责任。进一步细化护林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巡林护林职责，防止责任死角和盲区，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五是筑牢防火阻隔防火线。通过生态管护站、靠前驻防点、网围栏、林下清理、永久性阻隔等，运用卫星预警、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护林巡逻等，连点成线、连线闭环，构筑起“人林”分离的安全阻隔防线。六是举报奖惩制度。制定完善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举报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积极性，构建“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防火格局。七是提升宣传质量。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宣传、网信、林草、应急等部门，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向公众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在道路沿线、重点林区沟口卡点、林区施工作业点、景点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合理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标语、标牌和智能哨卡，时时发挥提醒和警示作用，不断提升全民的防火意识；扩大受众范围，从林牧

区群众更广泛拓展到全社会民众，从成年人更广泛延伸到未成年人，不断扩大防火宣传教育；纵深拓展“八进”，将重点林区、火灾高风险区、重点沟口、林区施工单位、林下资源承包经营区等作为重点部位，把林内作业人员、外来人员、采集人员和智力残疾人员监护人作为重点人群，深入开展“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宣传教育。**八是**修改完善预案。结合察隅实际，修改完善《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提升预案科学性、针对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有效预防和快速处置森林草原早期火灾，在火灾初发时能迅速响应、密切配合、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保障我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县森防指挥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整改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隐患专项行动。国网察隅供电公司是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隐患行动的主体单位，要以《林芝市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及重点地段交通主干道林下可燃物清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市林长办[2024]3号为依据。**一是**全面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线路杆塔本体按照输配电线路运维管理规定做好巡检运维；运行设施缺陷全面治理。国网察隅供电公司要加大资金、人力等投入力度，逐类逐条全面治理输配电线路

裸导线、导线架设不规范、线径细、材料质量差等重点火险隐患，以及线路老化陈旧、设备状况差等问题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对 10 千伏、35 千伏线路升级改造及绝缘化）。二是通道清理严格执行标准。线路廊道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全部清理成生土隔离带；路廊道外两边各 40m，做林下可燃物清理。三是精心组织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距离、树木状况和风偏距离等因素明确隐患等级和风险点，编制林区输配电线路“一线一册”档案，对发现林区树障隐患要以线路为单位形成树障“一患一档”，安排设备责任人定责任、定措施、定期限和预控措施，根据整改进度滚动更新隐患档案，做到风险隐患心中有数。管理部门必须统筹安排供电服务中心、外围、树障清理等项目，实时跟踪工作进度，形成管理有组织，班组有预案，线路有档案的管理体系，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责任。四是建立群众护线队伍。通过组建一支群众护线队伍，不定期对电力线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线路本体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线路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处置，排除火灾隐患。五是建设设施安全科学规范。在林区输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特别是林区电力、边防供电、新能源并网等输配电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选择高位或高跨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线路穿林，对穿林线路要严格执行绝缘化技术标准，并将设计文本报林草部门审核，确保从设计源头有效解决“树线”矛盾。

牵头单位：国网察隅供电分公司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

整改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林区项目施工专项行动。按照《林区施工单位项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市林长办〔2025〕3）号文件要求。**一是**林区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上级项目由对应县级业务部门负责）作为林区生产经营主体，要严格履行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必须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严格遵循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二是**严格划定生产区域，实行分区管理。施工单位在作业区域设置隔离区域及缓冲区域，严控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严格规范生产生活用电安全。**三是**严格火源管控。林区项目单位要及时到属地林草部门办理入林和用火审批手续，并报属地乡（镇）、村（居）备案；严格落实火种收缴和火源管控工作，严格按照动火作业流程规范操作，切实做到森林草原防火“十个不准”和“十个严禁”。**四是**严格人员管控。精准掌握施工作业人员详细情况，严禁施工人员超范围活动，定期开展防火宣传和警示教育，建立健全违规用火惩戒措施、安全巡检等各项防火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五是**严格可燃物动态清理和增湿作业。全面彻底清理施工作业安全隔离区林下可燃物及垃圾，严格管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持续干旱天气时，应对外围缓冲区及施工通道范围开展增湿作业，降低火灾风险，确保安全。**六是**严格应急处突。制定符合

实际的应急预案，建立不少于作业人员总数30%的应急队伍，配备蓄水池、灭火器、水桶、水泵、水带、铁锹等必要的应急物资，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七是**严格隐患排查。建设单位每月应开展一次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并定期跟踪回访、实现闭环；承建单位应经常性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做到火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销号，确保森林草原防火绝对安全。**八是**各乡（镇）以施工点为单位、村为单元，全面摸底林区施工项目位置、数量、人员等详细情况。做到底数清、动态明、措施严，负责组织领导专业管护站、护林员、群众等力量，加强日常巡护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森防指挥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整改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 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改革专项行动。一是建立专职防火员人才库。按照群众自愿、村（居）推荐、乡镇审核的方式，将长期在村（居）生活18-55周岁身体健康，且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懂藏汉双语的群众纳入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摸排范围。对培训后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或上岗证，并全部纳入人才库。二是建立全覆盖的培训机制。培训由县林草局牵头，联合应急、消防、森防等专业人员开展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

集中培训授课，每年至少开展两期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培训应包含林区安全用火用电、火情上报、初期火情处置、防火宣传、巡逻巡护、隐患排查等主要内容。**三是**建立企业自主的聘用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聘用、谁管理、谁付薪的原则，由入林企业采取“自主聘用”的方式，从人才库中聘用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包含但不仅限于1名），并与其本人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明确报酬待遇、履约期限、履约职责、地点、方式、履约责任等内容，并将聘用合同报所辖乡镇、林草等部门备案。**四是**建立线上线下的监管机制。**线上监管：**开发“入林企业APP管理系统”，构建指挥中心一体化模块、部门模块、乡镇模块、企业模块、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模块，通过APP数据管理，实现入林企业全员报备，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档案，对企业巡护任务、防火责任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管。**线下监管：**企业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聘用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对林区项目施工区域森林防火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监督企业做好森林防火教育关、措施关、防护关、检查关、验收关，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火险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并上报至所管辖乡镇人民政府和林草部门。**五是**建立双向单列的奖惩机制。按照线上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入林企业、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双向单列的考核奖惩机制。行业部门联合属地政府按照分级分类形式对入林企业进行考核，建立红黑榜制度，对于考核进入红榜的企业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进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包含但不限于奖金、荣誉证书、锦旗等）；对于考核进入黑榜的企业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并纳入林草、应急、住建等行业部门失信系统。**用人企业**按照合同对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采取日常考核和聘用结束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对评定为优秀的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可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如奖金、荣誉证书），并将评定结果报属地乡镇和主管行业部门备案，在个人职业发展中优先推荐；对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用人企业**可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报酬，属地乡镇经过核实后，对失职渎职的除取消其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资格外，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报县林草部门备案。**六是**建立各司其职的责任机制。按照属地政府、建设单位、入林企业的形式划分三方责任，**属地政府**应落实属地防火领导责任，全面掌握辖区内所有林区施工作业企业、施工项目位置、数量、人员等详细情况，形成“一项一册”。**建设单位**对本单位入林项目森林防火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督促入林企业将聘用专职防火员工作落到实处。**入林企业**对本建设项目森林防火负主要责任，全面落实聘用专职防火员工作机制，并对入林施工（作业）专职防火员履职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等负责。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各项目单位

整改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5. 野外违规用火专项行动。一是火源管控。加强对农事生产、林区施工、祭祀、野炊等野外用火的管理，在高火险期划定禁火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确需用火的特殊情况，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落实专人监管。二是加强巡查执法。公安、林草等部门联合组建巡查执法队伍，在高火险期对林区、草原、农田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全天候巡查；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者给予一定奖励；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快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三是协调建立驻军部队防火联防机制。协调做好野外用火、打靶、实战演习等报备制度，安排防火力量带装旁站值守，及时处置紧急突发情况。以五共五固活动为契机，联合驻军部队开展驻地和训练场周边易燃物清理、输电线路隐患排查、违规野外用火督查等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四是完善野外违规用火的处罚机制。确保对违规违法行为能第一时间进行认定，通过现场固定证据，现场处罚，强化火源管理，起到警示作用。

牵头单位：县森防指挥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整改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

坚持

6. 林下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乡（镇）严格按照察隅县《西藏自治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和《林芝市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及重点地段交通主干道林下可燃物清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市（林长办〔2024〕3号）为依据。组织护林员队伍、当地群众每季度开展1次林下可燃物清理，重点就村庄、村道周边、乡道、宗教场所、墓地、国省道等区域的林下可燃物，并建立动态清理工作台账，巩固清理成效。二是做好涉林项目清理任务。在重点火险区域、关键村庄进行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抚育等项目。三是做好物防项目储备。各乡（镇）要动员护林员、巡护员及熟悉林区的群众，对区域内设置的重点沟口、重点卡口、靠前驻防站设置是否合理进行全面的摸排，需取消、新设的要及时上报，为森防工作储备一批符合科学合理的项目。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

整改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总结推广示范阶段

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充分挖掘察隅县森林防灭火典型经

验做法，在全县推广。一是县级林长亲自部署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经验总结会，推行“最细常规管控村（居）”“最实严管严控乡（镇）”“最好行业监管单位”，组织先进乡（镇）、单位及企业交流研讨，总结推广可学习、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积极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二是县级林长亲抓亲管加强统筹协调，总结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办法、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范化执法联动工作制度，形成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监督、司法保障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三是组织开展部门交流学习、乡（镇）交叉检查等活动，积极营造相互学习、交流促进的良好氛围。四是全面推广。全县各级各部门相互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把好做法贯彻到全县防火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林区一线各领域各方面，展现出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行动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宣传资料制作、隐患整改、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定期对各专项行动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

行通报批评；将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和个人绩效挂钩。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专项行动组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全面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逐一推进隐患“清零”，并于每月15日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应急局（林草局），同时报送问题清单，并报告辖区县级林长及分管领导，切实将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2

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 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按照有利于履职尽责和监督指导的原则，发挥县级林长牵头抓总作用，三级林长各司其职，构建起组织有力、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格局。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三级林长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县级林长履职清单

（一）必须落实防火责任制度

1. 县级总林长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各项工作；部署县乡村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在防火紧要期定期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

2. 县级副林长（联系乡镇包片领导）应参加乡（镇）每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动员部署会议。

（二）必须落实防火宣传制度

1. 县级林长应学习宣传各级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通知、办法等规章制度；

2. 县级总林长应安排网信部门及时对网络谣言辟谣，引导森林草原防灭火正面舆论；

3. 县级副林长要不定期深入包片乡（镇）、村（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日活动。

（三）必须落实防火督导制度

县级总林长应每年督导驻地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少于1次；以乡（镇）为单位，总林长每季度安排一名县级副林长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深入乡（镇）、村（居）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工作，考核评定各成员单位、乡（镇）季度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四）必须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1. 县级副林长在防火紧要期内要不定期深入所包片乡（镇）、村（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全面细致对重点林区、项目施工点、农房周边、旅游景点、喂桑点、输配电线路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树线矛盾、易燃物堆积、违规施工用火、违规生产用火、旅游人员违规用火等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向相关部门反馈，确保问题整改销号；

2. 县级副林长要亲自部署所包片乡（镇）村（居）火险隐患排查、督导检查整改落实、跟踪困难解决。

3. 县级副林长（分管副县长）应根据各区域实际及时调动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击队到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逻和值班值守，及时安排物资补充到防灭火设备欠缺的乡（镇）、村（居）；

4. 县级副林长（分管副县长）应因地设防，积极谋划所包片

乡（镇）村（居）林区防火网围栏、防火隔离带、越境火防控阻隔系统、防火蓄水池、森防卡口等基础设施并申报。

（五）必须落实应急准备制度

1. 县级总林长应加强部署全县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合理布局设施设备；

2. 县级副林长（分管森林防火副县长）应根据近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科学合理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

3. 县级副林长（分管应急副县长）应每季度组织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六）必须落实防火奖惩制度

1. 县级总林长应将每季度森林草原防火考核评定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全县年终考评重要依据。

2. 县级副林长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乡（镇）级林长履职清单

（一）必须落实防火责任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月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每季度向县级林长汇报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至少 1 次；应每年与各村（居）林长签订防火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2.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间参加各包联村（居）召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二）必须落实防火宣传制度

1. 乡（镇）总级林长应在防火期内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每月至少 2 次通过“会上讲、现场开、广播响、线上发、入户送”等方式，开展大声势、高密度、有实效的“八进”及“防火宣传日”活动；

2. 乡（镇）总级林长应在重点区域合理设置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标语、标牌和语言播报器，适时发布火灾风险预警；

3. 乡（镇）总级林长应深入挖掘本乡（镇）林长制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

4.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月到所包联村（居）开展林区作业动火人员教育、煨桑祭祀人员用火教育、旅游人员防火教育、重点人员监护人责任教育。

（三）必须落实火源管控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组织各村合理设卡值守、安排巡护巡逻、永久阻隔等，对于重点区域加密设卡、调配人员实施火源管控；

2. 乡（镇）级总林长在防火期内必须加强组织各方力量，聚焦抓好重点时段、守好重点区域、盯紧重点人群，审核祭祀、煨桑、农事、生活等用火，对外来（旅游）人员用火、入林施工用火、输配电线路作业用火等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严控火源管理作为第一道防线；

3. 乡（镇）级总林长应协调建立驻军部队打靶、实战演习等

报备制度，安排防火力量带装旁站值守，及时处置紧急突发情况；

4. 乡（镇）级总林长应统筹协调乡（镇）公安派出所或边境派出所，以及相关执法机关对违法野外用火行为、拒不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5. 乡（镇）级副林长大力推广层级包保和“双联户”管理模式，抓好重点人群的“一对一”监护管理。

（四）必须落实隐患整治制度

1.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月深入包联区域督促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林区可燃物清理；

2. 乡（镇）级副林长应严格落实入林施工企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六个到位”（即：预案制定到位、责任书签订到位、人员培训宣传到位、专职防火员到位、防灭火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到位、动火审批到位）监管机制；

3. 乡（镇）级副林长应每月开展一次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做到火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销号；

4. 乡（镇）级副林长应严格执行一个项目点至少1名专职防火员制度，审核推荐优秀专职防火员，监管施工单位落实防火职责；

5.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紧要期内协调电力部门，每月开展一次对220v、380v、10kv等以上林牧区输配电设施专项巡检工作，发现隐患问题督促国网电力部门及时整改，建立反馈整

改台账；督促电力部门清理输配电线路下可燃物。

（五）必须落实应急准备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加强乡（镇）级应急队伍建设，每年及时更新防火方案、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使用维护制度，检查防灭火设备，强化应急队伍演练，保障指挥、力量、装备“三靠前”；

2.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紧要期每季度开展1次应急演练，每季度对所包联村（居）工作应急准备情况进行调度，检验村（居）处置突发事件、隐患及时发现、应急装备调用等能力；

3. 乡（镇）级总林长、副林长在参与火灾救援时应守牢安全底线，严格执行火灾扑救“十个必须”“十个严禁”和“三先四不打”要求。

（六）必须落实防火奖惩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每季度组织各村（居）、村（居）林长、护林员、生态岗位进行考核评定，对敢担当、有作为的人员进行表彰激励，对擅离职守、脱岗漏岗、拒不执行防火要求、迟报、漏报、瞒报火灾隐患人员、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的人员进行问责追责，建立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机制，及时通报奖惩结果；

2. 乡（镇）级副林长要严格审核村（居）上报的奖励人员名单，切实将表现优异的人员纳入表彰范围。

3. 乡（镇）级林长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

作职责，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村（居）级林长履职清单

（一）必须严格压实各方责任

1. 村（居）级林长统筹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掌握本村村情、林情、民情，熟悉责任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各项要素信息，建立用火（祭祀、煨桑、农事、生活）防控台账、重点人群（未成年、精神疾病、残疾人、外来人员）防控台账、重点区域（卡点、沟口）防控台账，实时动态管控。按照网格化分区包片管控，村（居）级副林长负责所管辖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 村（居）级林长每年至少一次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逢会必提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二）必须落实防火宣传责任

1. 村级林长应在防火期内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 2 次入户（入施工点）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宣传（宣讲）等活动，每月在微信群推送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不得少于 3 条，不定期在村级广播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实现施工点宣传率 100%，群众知晓率 100%；

2. 村级林长可探索建立“每组双联户一名防火宣传员”制度，轮流到本村辖区人员活动区域进行用火宣讲；

3. 村（居）级林长应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在村规民约中应当明确本村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目标要求，落

实各项防火措施。

（三）必须落实火源管控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按照网格化管理相关要求，统筹安排本村村（居）级护林员、生态护林员等森林生态保护岗位，按照重点区域、沟口、卡点、高危火险区划分职责范围，监督其履职尽责；

2. 村（居）级林长应组织力量每天对进山入林路段设卡值守、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实名登记、巡山群众和护林员巡查责任等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入林人员火源收缴和登记到位，巡山人员安置规定巡逻，特别是抓好每年春节、藏历新年、工布新年、藏历初一、初三、初五、初九、初十、十五等重点时段，对重点入林沟口、输配电线路、煨桑祭祀点、燃放烟花爆竹点、村（居）农户周边、学校周边、寺庙朝拜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蹲守、巡逻，严格管控火源；

3. 村（居）级林长应严格用火审批，祭祀、煨桑用火期间安排两名以上专人旁站值守，配备必要防火设施，负责熄灭用火。

4. 村（居）级林长应每年与村干部、双联户长、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签订率须达到 100%。

（四）必须落实隐患治理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每半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对林区施工单位检查，及时对驻防站、防火隔离网围栏、防火隔离带等设施进行维护；

2. 村（居）级林长应每月对加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区、动火作业区等重点火灾隐患点进行排查、上报；

3. 村（居）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周至少 2 次对责任区域内吸烟、煨桑、举办篝火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烧烤等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行为进行排查上报；

4. 村（居）级林长应组织群众每季度至少 1 次，对农林交错区、道路两侧、居民区周围、寺庙煨桑祭祀点周边等 40 米范围内，开展义务清理林下可燃物。

（五）必须落实应急准备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加强本村应急准备工作，防火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使用保养；

2. 村（居）级林长应每年动态调整防灭火行动流程，确保快速高效处置。

（六）必须落实防火奖惩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评定，监督管理及奖惩；

2. 村（居）级林长应对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违反防灭火规定的擅离职守、脱岗漏岗的，拒不服从要求的，以及迟报、漏报、瞒报火险隐患的等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

3. 村（居）级林长应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火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第一时间对违规行为

进行拍照、录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处置，争取相关奖励政策；

4. 村级林长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 3

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 协调联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县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部署，落实好一系列新办法新举措，全力构建起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严管严控的新格局，结合察隅县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之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按照县党委、政府的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和“谁失职、追谁责”的工作要求，由县级领导牵头，统筹县林草、应急、公安、乡（镇）等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并联职责、共享信息、协同合作、统一联动，形成“握指成拳”的工作合力，构建起履职尽责、严防严控、考核明确、奖惩分明、执法有力的防灭火执法联动机制，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全力维护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规范全县三级林长、各级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构建起全民防火、“人林”分离的牢固阻隔防线，各项常规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类严格管控手段务实管用、执法有力，全县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有效、动态清零，早期火（火情）处置快速、科学高效，形成全县群防群控、上下联动、严防严控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高压态势。

三、领导小组

为有效整合全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执法检查、督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效能，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全力提升日常监管宣教、执法检查、督导落实和突发应急处置的工作质效，统筹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执法检查和督导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建设与运行，切实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成立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执法检查和督导落实协调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次仁罗布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颜 鲁 志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

徐 宝 珠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杜 志 县政府副县长

桑杰顿珠 县政府副县长

吴 宁 77643 部队副团长

成 员：赵 诚 县政府办主任

马 晓 峰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曾 西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普布卓玛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布迪迪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方键	县公安局副局长
罗 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仁增赤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本安	县财政局局长
宋良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洛桑达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边巴桑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片 琼	县卫健委主任
嘎 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桑旦曲珍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扎西达娃	县教育局局长
边巴顿珠	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分局局长
汪 金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威	县水利局副局长
纪洋洋	县外事办主任
次 仁	县气象局局长
景文丽	县电视台副台长
杨志刚	县内卫中队中队长
旺青多吉	县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

杨富兵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索朗旺堆 察隅 BJ 管理大队大队长
沈波 林芝市察瓦龙乡公安一级检查站副站长
王武生 县武装部副部长
姚远 国网察隅供电公司总经理
索朗曲旺 竹瓦根镇镇长
琼吉卓玛 下察隅镇镇长
明珠 上察隅镇副镇长
袁野 古玉乡乡长
冯红强 察瓦龙乡乡长
扎西顿珠 古拉乡乡长

成立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执法检查 and 督导落实协调联动机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还包括：林芝市农垦察隅县农场有限公司、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分公司、国道 219 线察隅段项目指挥部、中铁一局项目经理部、中铁六局项目经理部、中铁十二局项目经理部、中铁十八局项目经理部、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G219 线竹瓦根至滇藏界段施工项目经理部一二分部、乡（镇）公安派出所、乡（镇）BJ 派出所、下察隅镇 BJ 检查站、古玉七班木材检查站、察瓦龙乡木材检查站、乡（镇）生态公益林专业管护站、察隅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沟口管护站、各行政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等部门、基层单位及基层组织。

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县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桑杰顿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罗林、布迪迪两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范围及时间

（一）工作范围。一是**地理范围**。涵盖察隅辖区所有森林、草原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拟建国家公园、草原牧场、林草交错地带以及村镇周边非林草地保护红线外林草地等，即全县所有森林、草原区域均为防火管理范围；二是**工作事项范围**。1. 监管方面，涉及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包括防火责任制落实、防火设施设备配备与维护等；2. 宣教方面，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防火意识；3. 执法检查方面，负责查处各类违法用火行为，如在林区、草原违规野外用火、吸烟、烧荒、烧秸秆等。

（二）防火期。一是按照我县森林火情发生规律，结合察隅辖区特殊自然气候条件和植被特点等因素分析，察隅辖区全年为森林防火期，按照《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草原防火紧要期。在全年防火期及防火紧要期内，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需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协作配合；二是在特殊时段，如元旦、春节、藏历新年、

工布新年、藏历初一、初三、初五、初九、初十、十五、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日、清明节等重点时段，以及发布火险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提级执行响应联动，加大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力度。

五、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凡安排、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必安排、调度森林防火，综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所有成员单位，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基层组织在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督导检查中的工作职责，促进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宣教、执法、检查、督导、落实工作合力。

（二）县委宣传部：凡宣教安全生产必宣教森林防火，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每周开展一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对外发布火灾情况，加强火情舆情管控；负责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报道工作；制作森林防灭火警示教育宣传视频，并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平台，持续深化防火宣传，增强全县群众的防火意识。

（三）县委政法委：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组织动员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等基层政法综治力量，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各项防火措施和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四）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

原防火的原则，凡开展检查业务工作必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林区宗教活动场所（寺庙、拉康、日追、修行点）、煨桑点和社会流动从事宗教服务人员等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防火安全管理，对所有林区煨桑点建设防火墙围挡，实行日常落锁管理，钥匙交由当地村委会，由专人对祭祀、煨桑等活动用火进行监督，负责熄灭用火。

（五）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是**源头管控。牵头制定全县防火规划，组织护林员开展网格化巡查，建立林区生产经营单位防火档案，严格审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野外用火行为。高火险期对林区实施“增人、增设临时检查站”等措施，将火源堵在山下林外；**二是**技术支撑。依托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火情动态，为执法行动提供精准定位支持；**三是**线索移送。对巡查中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行为（如故意纵火、重大责任事故）线索，第一时间按程序移送森林警察大队立案侦查；**四是**督导检查。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护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督促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火检查等工作。

（六）县公安局：**一是**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办。对火情接报警案件和林草部门移送案件快速响应，通过现场勘查、物证提取、嫌疑人审讯等手段进行侦办处置。针对林区施工、输配电设施隐患等重点领域，与林草部门组成“公安+行政执法”双联动小组开展专项整治；**二是**防火宣传。统筹协调指挥森林警察大队、治

安大队、乡（镇）派出所、乡（镇）BJ派出所、公安检查站、BJ检查站等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和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和法律意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坚决防止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三是法制保障。**定期对林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乡（镇）政府、乡（镇）公安派出所及BJ派出所干部开展涉火案件法律适用培训，统一证据标准与执法流程。

（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所有林区林缘生产作业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凡开展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必检查森林防火。

（八）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的争取、评审及立项工作，并对项目建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县财政局：负责将本级森林草原防火专项经费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将上一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5%纳入当年森林

草原防火预算，根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已投入的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回头看”，强化资金跟踪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扑救工作所需经费。

（十）县自然资源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清理拆除林区存在火险隐患的违章建筑、对林区和林缘施工项目进行防火检查和防火宣传。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本系统管辖的林区工程项目及施工企业的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农牧区群众增强森林草原防火意识，转变落后生产用火习惯；严格控制烧荒、烧灰积肥、烧田埂、烧秸秆等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十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

的原则，负责林区、林缘建设项目及施工企业的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十三）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组织对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急救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及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做好灾后疫情监测、防治工作。

（十四）县交通运输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所有公路建设项目防火检查和防火宣传提醒工作。

（十五）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采取多种多样形式、举措做好外来旅游人员森林防火宣传。负责景区、景点防火宣传与加强对景区、景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全面监管。

（十六）县教育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项目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

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学安排；小手拉大手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

（十七）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分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配合林草部门做好灾后的环境评估等工作，并多种形式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在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十八）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做好倡导文明祭祀相关工作及沟通联系驻察部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十九）县水利局：凡安排、检查业务工作必安排、检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深入所有水利项目林区施工场所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火灾处置办法。

（二十）县外事办：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

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有关部门的请求，需紧急增派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请示、协调做好驻训部队防火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协调建立驻军部队防火联防机制。协调做好野外用火、打靶、实战演习等报备制度，安排防火力量带装旁站值守，及时处置紧急突发情况。

（二十一）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工作，适时向电视台和指挥部成员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监测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气候的变化情况，做好天气形势分析和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供火灾发生地点的气象数据，做好气象服务，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协助灭火工作；协同县林草局共同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完善各类气象数据接入工作。

（二十二）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协助做好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防火期内组织播报森林草原火险预报、火灾预警信息、火场避险自救、防灾减灾等公益性森林草原防火广告，增强全县群众的防火意识以及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三）国网察隅供电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凡业务工作会议必强调森林防火，凡开展野外工作

必做好森林防火措施，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负责确保林区用电线路和电力设施安全，消除线路通道内可能导致森林草原火情隐患，定期组织力量巡检线路树障、排除“树线”交叉接触隐患，对线路下方标准范围内进行清林清理，及时排除火情隐患，积极向上级行业部门争取老化线路、裸线更新换代改造项目。

（二十四）林芝市农垦察隅县农场有限公司：凡开展户外生产活动必做好森林防火措施，负责做好本单位工作领域和本单位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按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求，统筹抓好本单位的人员管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防火设施设备经费投入，严格杜绝火种入林、严禁焚烧秸秆，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五）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森林草原扑火演练。在组织民兵进行野外打靶、野外用火作业时务必逐级报备。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需要部队支援时，迅速组织民兵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二十六）77643 部队：凡野外实弹演习必做好森林防火措施，在组织部队进行野外打靶、野外军事用火时务必逐级报备。负责做好部队工作领域和部队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

范工作，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请求，需要紧急增派预备役部队和武警部队、解放军部队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请示、协调、组织工作。

（二十七）县内卫中队：凡野外实弹演习和野外拉练必做好森林防火措施，在组织部队进行野外打靶、野外军事用火时务必逐级报备。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部队增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度兵力、物力对火灾进行扑救。

（二十八）县森林消防中队：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按照火场指挥管理相关规定组织指导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工作。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靠前驻防，配合应急、林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协助林草部门对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伍进行培训训练、提升综合能力。

（二十九）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部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根据火场指挥管理相关规定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城镇、乡村重要设施周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积极配合应急、林草部门开展乡（镇）、村（居）火灾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救援力量培训演练；当森林草原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或者危及其它设施时，及时启动城市消防救援应急预案，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联动。

（三十）察隅 BJ 管理大队：负责做好本部门工作领域和本部

门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草原火情防范工作，统筹协调指挥乡（镇）BJ派出所、BJ检查站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执法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一）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压实所有野外通信光缆等建设、检修人员森林防火责任，负责做好本领域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森林防火通讯保障工作，协同林草、应急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配合发送森林防火、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三十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分公司：凡业务工作会议必强调森林防火，凡野外开展工作必做好森林防火措施，负责铁塔公司在察隅辖区各项目点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林区草原防火安全，及时消除可能导致森林草原火灾的隐患，保证设施设备防火安全，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防火教育培训，配备灭火器材，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三十三）各乡（镇）人民政府：一是属地管理。实行“乡（镇）领导包村、村级干部包户”责任制，将防火任务分解到网格，通过“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等开展全覆盖宣传。组建半专业扑火队伍，配备必要装备，确保火情发生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二是隐患排查。组织村（居）委会对林区坟地、农事区

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依托“林长+护林员+网格员”体系，对重点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三是监督管控。加强对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的统筹安排，定期对各村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要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强化对本辖区野外火源、林区违规用火、违规设施建设的管控力度，认真做好本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对乡（镇）辖区所有在林区和林缘活动的单位、人员拒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

（三十四）各乡（镇）公安派出所、BJ派出所：凡检查辖区治安必检查森林防火，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负责协助林草部门加大对野外用火、野外焚烧的打击力度，全力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办工作，加强对办理居住证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对林区林缘吸烟、切割作业等引发森林火情的行为走简易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对辖区所有在林区和林缘活动单位、人员拒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十五）各村党支部及村委会：凡会议必强调森林防火，统筹安排和监督检查群众护林员的日常巡护和值班值守情况。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建立群众扑救队伍或者配备防火专职人员。要将森林草原防火、林区

违规用火、违规设施建设等行为管控纳入《村规民约》，进一步完善细化措施并严格执行，对村辖区所有在林区和林缘活动的单位、人员拒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立即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处置。

（三十六）林芝市察隅县察瓦龙乡公安一级检查站、下察隅镇 BJ 检查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森林草原防火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对外来流动人口和外来旅游人员的森林防火和管控，对过往人员加强森林防火面对面宣传提醒，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材料。

（三十七）古玉乡七班木材检查站、察瓦龙乡松塔木材检查站：对入察车辆人员逐一进行面对面宣传提醒森林防火，并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材料，宣传提醒在察隅林区活动、开展工作务必办理入林证，务必严防森林火情。

（三十八）各乡（镇）生态公益林专业管护站、慈巴沟保护区各沟口管护站：所有管护人员全天候、全时段、不间断宣传森林防火和巡查火情隐患。负责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林芝市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八抓”“八防”的工作要求，对管护区所有在林区和林缘活动的单位、人员拒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

（三十九）国道 219 线察隅段项目指挥部、中铁一局项目经理部、中铁六局项目经理部、中铁十二局项目经理部、中铁十八局项目经理部、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G219 线竹瓦根至滇藏

界段施工项目经理部一二分部：凡会议必强调森林防火，凡巡查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必巡查森林防火，负责做好本领域涉林区草原项目及设施建设的入林许可手续办理工作、按照森林防火工作要求，日常工作中要统筹抓好公路建设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和参建人员管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防火设施设备经费投入，加强林区施工作业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杜绝火种入林，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并做好与地方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六、工作措施

（一）以联合执法促进严管严控到位。一是紧盯问题线索。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充分运用现场问询、实地排查、火险隐患有偿举报等方式收集火险隐患线索，集中查摆一些隐藏深、难发现的火险问题，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难以整治、反复出现的难点问题。二是以“执法严打”为抓手，由县级领导牵头负责，采取上下联动和多方联合执法等手段，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一切违规用火、非法入林和失职失责等行为，坚决落实“三个最严格”要求，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目的，倒逼各方责任落实。三是严格问题整改。坚持“隐患动态清零、问题整改销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上下联动”的原则，严格督促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严重问题，在全县范围

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到位，视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以考核评定规范防火措施落实。一是研究制定标准统一、易以打分的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区域管控、人群管控、早期火处置等考核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项防火措施落实到位为 100 分，有创新工作亮点一个加 5 分，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二是考核范围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发现的情况，日常管理防灭火工作发现的情况，防灭火指挥部、林草和其他行业部门等日常发现的情况，日常督导检查、突击检查发现的情况以及联合执法检查等发现的情况，全面进行考核，逐项进行汇总打分；三是注重运用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调度系统平台，加强防火科学技术运用，强化“内外”管控相结合，提升防火综合管控能力水平。

（三）以严明奖惩倒逼防火责任压实。一是严格按照《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兑现奖惩；二是包片县级林长每季度到乡（镇）组织召开防火推进会议，总结分析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通报防火考核评定情况，现场兑现考核奖惩。三是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对工作优秀的乡（镇）、行业部门，累计各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全县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对履职不到位的，采取书面工作提醒，戒勉谈话、追责问责等方式及时纠正；对工作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整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四）以总结成效促进长效机制建立。一是县级林长亲自部

署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经验总结会，推行“最细常规管控村居”“最实严管严控乡（镇）”“最好行业监管单位”，组织先进单位和个人交流研讨，总结推广可学习、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积极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二是县级林长亲抓亲管加强统筹协调，总结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办法、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范化执法联动工作制度，形成职能部门监督监管、纪检监察监督、司法保障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三是组织开展部门交流学习、乡（镇）交叉检查等活动，积极营造相互学习、交流促进的良好氛围。

七、工作要求

（一）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一是建立定期的信息通报制度，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部门要及时共享森林草原防火相关信息，包括火险等级、火灾隐患、火情监测等；二是搭建沟通平台，如建立专门的工作群或召开定期的联席会议，确保各部门之间能够及时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宣传教育协同。一是制定统一的宣传教育计划，结合不同村（居）、不同人口分布、不同林区项目分布、不同季节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二是全覆盖宣传，开展森林防火“八进”活动（进林区、进牧区、进景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通过案例讲解、发放宣传资料、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提高群众防火意识与法治意识；

三是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利用多种渠道，如流动巡逻检查宣传、流动巡逻车扩音喇叭、电视、网络、宣传册、海报等，广泛宣传防火知识、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四是重点人群管控，加强对林区施工人员、祭祀人员、外来游客、偶然性旅经本县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并与林区作业单位签订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监管责任。

（三）隐患排查与执法联动。一是联合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二是在执法检查方面，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发现的违法用火、违规林区吸烟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起到警示作用。

（四）应急处置协作。一是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在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二是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五）培训与交流。一是定期组织开展针对监管人员、宣教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活动，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学习，共同探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方法，不断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八、附则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指挥部定期对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

附件 4

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举报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消结合的方针，充分调动全县上下防火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各类巡护人员作用，及时发现火灾和组织扑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实施细则》《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察隅县财政每年预算 3 万元（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预算资金进行调整）作为森林草原防火举报奖励金，公安机关、林草局、各乡（镇）负责线索摸排、核实工作，县林草局统筹负责线索终核工作和奖励金发放。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察隅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线索举报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以电话、网络、来访等形式第一时间提供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早期火、森林火灾案件线索的，并经林草等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由林草部门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第一时间发现林区内个人吸烟行为并有效劝诫的，每起奖励人民币 200 元。

（二）第一时间发现林区内单位或个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并成功劝诫的，每起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 第一时间发现个人和单位及时处置早期火情的, 每起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四) 提供森林火灾直接线索(违法行为人及违法事实等)的, 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五) 发生早期火情, 失火人主动报案并及时处置未造成生态损失的不予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 举报人能提供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域内用火的(包括但不限于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施工作业用火等);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奖励人民币 1500 元。

(七) 第一时间发现单位或个人携带火种入林、无入林证入林, 有效劝诫并收缴火种的, 奖励人民币 200 元。

(八) 悬赏案件以悬赏通告执行。

第五条 举报人应通过拨打县林草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 详细说明火灾发生具体时间、地点和情形, 应当表明或者注明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提供相关确凿真实证明、重要证据(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作为事实依据); 举报的事项应客观真实, 不得随意捏造。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 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的,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同一火灾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由第一举报人获得奖励，举报次序以案件受理的登记时间为准，对举报的同一火灾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以奖励：

（一）举报线索为林草部门审批同意的。

（二）举报火灾发生线索已被林草部门发现或已查证核实的。

（三）举报线索无法查证核实的。

（四）举报线索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在相关部门确认举报信息属实的7日之内，应当通知举报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于30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林草部门要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对提供线索协助破案者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对违法用火行为的法律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惩处。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审批违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施工作业用火等，尚未引发火灾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若因违法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失火造成森林火灾，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十一条 对虚假手段骗取奖金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若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条 举报电话

察隅县林草局：0894-5431110 或 0894-5432544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由属地林草部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护重点公益林，促进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进一步提高公益林管护水平，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西藏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管理办法（暂行）》《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结合察隅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公益林保护、建设、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益林，是指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西藏自治区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认定，并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我县公益林管护面积 76.4 万公顷，涵盖全县六个乡（镇）。

第四条 察隅县人民政府将公益林保护、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将其作为政府工作重要考核内容；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对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益林管护包括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内容。

第六条 公益林根据其生态区位、主导功能和效益实行分级管理，保护等级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划分为三级。

第七条 一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级和三级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林下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活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第八条 公益林中的宜林地、疏林地应当结合实际严格保护，积极采取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者人工造林等措施，增加森林植被，提升生态功能。

第九条 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公益林管护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的原则，坚持有利于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森林生态效益提高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十一条 公益林管护人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十二条 公益林管护资金由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我县公益林管护责任界限以自然村村界为准，具体管护面积参照国家重点公益林管理系统，奖惩以行政村为单位。

第十四条 村（居）委会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将村区域内公益林面积按照村级管护员人数进行平均分配，开展管护工作，村级管护员一一对应林班（村级管护员分林班管护以下称村级林班管护员）。各乡（镇）将根据公益林面积划分乡（镇）管护员责任片区，进行管护。

第十五条 我县公益林管护实行专人管护和全民参与相结合的管护模式，公益林管护人员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自然保护区管护员、专业管护员、乡（镇）级管护员，村级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由村级管护员担任）。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自然保护区管护员、专业管护员、乡（镇）级管护员，村级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相互之间不得兼职，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一）县林草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自然保护区管护员及专业管护员；

（二）乡（镇）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乡（镇）管护员、村级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

（三）专业管护站监督、管理本乡（镇）辖区内所有村级管护员乡（镇）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

(四)乡(镇)管护员分片区监督、管理村级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

(五)乡(镇)级森防突击队监督、管理村及管护员;

(六)村级管护员监督、管理村巡山人员。

(七)村级管护员原则上 25 户推选 1 名管护员, 但根据实际林区面积和重点沟口数量, 增加名额需县林草局审批。

第十六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每年对公益林管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内容包括: 管护成效、制度建设、档案管理、资金使用、考核奖惩以及责任书和合同执行情况。

县森林防灭火办公室在森防期间每周不少于两次隐患排查, 检查乡(镇)森防制度建设、森防值班、森防巡逻、森防器材维护、隐患排查台账等工作。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公益林的管护、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其基本职责是:

(一)每月对各村(居)的公益林工作进行检查, 抽查管护员巡山工作和日志记录情况;

(二)对各村(居)的公益林管护工作进行考评;

(三)建立和管理本乡(镇)公益林管护档案;

(四)实施监督检查各村(居)资金使用情况、考核奖惩以及责任书和合同执行情况;

(五)森防期间每周不少于三次隐患排查。

(六)排查摸清本辖区林下可燃物清理底数, 每季度积极动

员各村干部群众等社会力量，按标准清理一次村居居民点林区交界处、道路两侧、宗教场所、祭祀（煨桑）点、高危区（高火险）区等区域周边的林下可燃物，检查验收各村清理成效，并建立林下可燃物清理动态管理台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村（居）“两委”负责本村（居）的公益林管护工作。基本职责是：

- （一）组织开展本村（居）的公益林管护工作；
- （二）安排管护员及村民巡山；
- （三）对巡山人员进行考勤；
- （四）检查巡山人员巡山登记；
- （五）服从专业管护员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六）接受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七）各村（居）负责组织当地群众每季度清理一次村居居民点林区交界处、道路两侧、宗教场所、祭祀（煨桑）点、高危区（高火险）区等区域周边 40 米范围的林下可燃物，全面清理干净杂草、秸秆、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第十九条 公益林管护必须每年逐级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

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各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与各户层层签订《察隅县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县林业和草原局与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自然保护地管护员、专业管护员分

别签订《公益林管护 A 合同》，乡（镇）人民政府与乡（镇）管护员、村级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分别签订《公益林管护 B 合同》。（乡村防火目标责任书加入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管护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一）《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

（二）森林防火相关知识、技能；

（三）林业有害生物检测常识；

（四）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常识；

（五）《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六）其他需要掌握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职责：

（一）火情早期处理。一旦发现火情，快速反应，高效应对，接到扑火任务后快速赶赴火场，做到火情早处理，避免小火酿成大灾；

（二）火灾扑救。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根据火场地形地貌、森林

植被、气象条件等因素，完善扑火方案，确定战术手段，切实做到科学灭火、安全扑救。

（三）宣传教育。结合“八进”宣传活动，在日常巡查巡护中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增强群众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营造浓厚的防灭火氛围。

（四）防灭火巡护。开展带装防灭火巡护，在重点时段对景区景点、林草结合地带、林农交错地带、林内施工场所、国省道沿线、输变电路沿线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沟口等加强巡查巡护，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五）乡（镇）级森防突击队培训。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训练之余，配合相关单位对农牧民半专业突击队就便携式水枪、油锯等扑火机具的具体功能、使用方法、日常保养，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救基本战术等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全面提升农牧民半专业突击队的森防应急救援能力。

（六）督促指导全县范围内各级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落实，并向县林草局上报有关情况。

（七）森林保护。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制止，及时上报；以及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及时上报，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立木枯死、水土流失、塌方等灾害情况及时上报；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标志牌、界桩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八）值班备勤。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 24 小时值班备勤，按照应急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情。非高火险期可执行轮值制，但执勤备战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70%。落实日、周、月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完好有效，并建立维护保养检查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专业管护员、自然保护区管护员主要履行“八抓”职责：

（一）抓监督。对林班管护员“八防”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抓指导。对林班管护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加强自身业务技能。

（三）抓巡查。对管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填写巡查日志，同时做好野生动物肇事损失情况的记录。

（四）抓管理。协助乡（镇）管护员、林班管护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五）抓宣传。协助做好林业法律法规及林业惠农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

（六）抓考核。对管护区域内村级林班管护员履职尽责情况和村（居）管护补助分配方案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七）抓站点。具体做好管护站日常工作、加强业务技能学习。

（八）抓安全。协助维护林区安全、提高群众护林防火意识。

专业管护员在认真履行“八抓”职责的基础上，协助森林公安和林政执法人员做好林政案件查处，完成县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它任务。并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 24 小时值班备勤，按照应急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情。

第二十三条 乡（镇）管护员、村级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专门从事公益林日常管护。主要履行“八防”职责：

（一）防火患。及时制止林区内非法用火，发现森林火情立即处置并及时上报；

（二）防病虫。发现森林病虫害疫情、林木枯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时上报；

（三）防盗伐。发现非法砍柴、乱砍滥伐等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四）防盗猎。发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防盗挖。发现盗挖珍稀野生植物、乱采滥挖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防偷运。发现非法运输木材车辆、非法窝藏木材及装有木材的车辆，及时上报；

（七）防占地。发现非法占用林地、林区内未经许可非法施工作业等行为，及时上报；

（八）防破坏。发现开垦、采石、采砂、挖土、修路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村级管护员每天巡查管护区域、填写巡山日志,认真履行“八防”职责,及时向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专业管护员、县林业和草原局报告重点公益林的管护情况,协助察隅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和林政执法人员做好有关林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政策的宣传工作,严格24小时值班备勤,按照应急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情。

第四章 聘用及解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选聘条件:

(一)新招录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1.以当地待业大中专毕业生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职业院校的消防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有长期森林灭火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招录。2.年龄需在20至3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勤劳朴实、责任心强,能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二)转岗录用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年龄在18至50周岁之间(不限性别,总队长、副总队长、分队长、后勤保障专技维修人员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具有森林草原防灭火经验的人员。3.身体健康、勤劳朴实、责任心强,热爱林草事业,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

第二十五条 专业管护员、自然保护地管护员选拔条件:

(一)具有本县户口;

- (二)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
- (三) 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抓敢管；
- (五) 熟悉林业相关知识，责任心强；
- (六) 党（团）员、退伍军人、从事过护林工作且表现突出的人员优先聘用。

第二十六条 乡（镇）管护员、村级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选拔条件：

- (一) 具有本县户口；
- (二)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
- (三) 有一定文化水平，能够理解相关林业知识；
- (四) 熟悉管护责任区“三情”（村情、山情、民情）；
- (五) 有一定威望，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
- (六)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 (七) 热爱林业工作，责任心强，能稳定从事护林工作；
- (八) 能够服从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
- (九) 党（团）员、退伍军人、“双联户”户长、贫困人员优先聘用。

第二十七条 聘用程序。

(一) 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聘用程序：

根据《察隅县森林草原突击队管理办法》，通过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察、政审、考试、体检、公示、录用等招聘程序，

招聘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伍岗位，经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考察合格后聘任为专业突击队员。

（二）专业管护员、自然保护地管护员聘用程序：

1. 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个人向村（居）“两委”提出申请；

3. 村（居）“两委”对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

4.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核后，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推荐，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复核，达到复核要求的进行笔试、面试，成绩优异的录取，并在全县进行公示；

5. 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聘用合同，公示姓名、联系方式和管护范围、职责、任务等内容，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三）乡（镇）管护员聘用程序：

1. 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个人向村（居）“两委”提出申请；

3. 村（居）“两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推荐，召开村（居）民大会公开推选，并报乡（镇）人民政府；

4. 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核后，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

5. 经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正式聘用，公示姓名、联系方式和管护范围、职责、任务等内容。

（四）村级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聘用程序：

1. 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个人向村（居）“两委”提出申请；

3. 村（居）“两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推荐，召开村（居）民大会公开推选，并报乡（镇）人民政府；

4. 乡（镇）人民政府经同意并报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正式聘用，公示姓名、联系方式和管护范围、职责、任务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村在保持村级管护员职数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可从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群众中进行选聘，轮流担任村级管护员。

第二十九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自然保护地管护员、专业管护员、乡（镇）级管护员、村级管护员和乡（镇）级森防突击队解聘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态度不端正、擅离职守、不按时巡山、不做巡山登记的；

（二）在其管护区或我县其他辖区内参与乱砍滥伐、乱捕滥猎、偷运木材、非法窝藏木材、盗挖珍稀野生植物等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三）所管护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

（四）村级林班管护员长期不在本村的，期限为15天。

（五）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视情节予以通报、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细则）

第三十条 在任何村（居）出现乱砍滥伐、非法窝藏木材、未经批准露天燃烧秸秆、自用材非法流入木材市场、非法运输木材、非法占用林地、盗挖珍稀野生植物、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非法冲击林业检查站、破坏造林地块苗木及不配合林业工作、未开展每季度清理一次林下可燃物、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现象的，将根据以下办法追究当事人、事发当天巡山村民、村级林班管护员、事发所在村（居）、村（居）“两委”主要领导、事发点片区乡（镇）管护员及乡（镇）专业管护员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相应扣除补贴资金，扣除情况如下：

（一）全年范围内，在各乡（镇）、各管护村（居）辖区内发生“第三十条”情形的，发生一次，扣除当事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解聘事发所在村（居）村级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员、扣发事发点片区乡（镇）管护员一个月工资、事发所在村（居）当年全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10%、并对村（居）“两委”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扣发 300 元、事发乡（镇）专业管护员队长一个月工资；发生多起（两起以上），撤销所属乡（镇）管护员队长职务、解聘事发点村级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员及片区乡（镇）管护员、扣发事发点所在村（居）当年全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20%，并对村（居）“两委”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扣发 600 元，扣发专业管护员队长两个月工资；

(二) 发生重特大案件的如：集体林地（下）资源纠纷、集体盗伐滥伐等集体性事件以及出现其他涉林刑事案件的，将扣除所在村（居）当年全部全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如村与村之间发生集体性涉林纠纷，将扣除事发两个村（居）的当年全部全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三) 发生多起林政案件（两次以上）或发生重特大涉林案件，乡（镇）林业分管领导及林业干事本年度不得评优、评先。

(四) 未按照标准完成每季度义务清理一次林下可燃物的，扣除村（居）当年全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20%；

(五) 以上所扣除的资金村级个人部分由村居委员会上缴至察隅县国库，扣除管护员工资、村集体资金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统一上缴察隅县国库。

第三十一条 在各乡（镇）所管辖区内发生人为因素森林草原火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察隅县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追究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区域的乡（镇）和村（居）、事发点村级管护员、片区乡（镇）管护员、乡（镇）管护员队长、乡（镇）级森防突击队等相关人员的责任，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并扣除相应补贴情况如下：

(一) 扣除当事人当年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二) 解聘村级管护员、乡（镇）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

(三) 扣除事发点全村当年一定比例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

助，具体扣除如下：

1. 一般火灾扣除全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20%；
2. 较大火灾扣除全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40%；
3. 重大及特大火灾扣除全村全年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四）扣除事发点片区乡（镇）管护员、乡（镇）级森防突击队一个月工资（如当天未巡逻，则给予解聘）、乡（镇）管护员队长当月工资 300 元并撤销其职务；

（五）扣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区域乡（镇）专业管护员队长、当天巡逻成员一个月工资，如专业管护站当天巡逻人员未巡逻则给予解聘；

（六）发生一起火灾乡（镇）分管林业领导及林业干事本年度不得评优、评先，发生重大及特大火灾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本年度不得评优、评先；

（七）以上扣除的资金，村级个人部分由村委会统一上缴至察隅县国库，扣除管护员工资、村集体资金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统一上缴至察隅县国库。

第三十二条 村（居）防灭火措施不到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在森防期内，发现管护区域巡山（值班）人员（村民）不在岗一次，扣除该巡山村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20%，该村巡山村民不在岗累计超过五次的，扣除该管护村（居）全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二）在森防紧要期内，发现管护区域巡山（值班）人员（村

民)不在岗一次,扣除该巡山村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40%,该村巡山村民不在岗累计超过三次的,扣除该管护村(居)全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三)在森防期内,发现村(居)未履行用火审批或用火旁站值守等火源管控不到位,扣除当天该巡山村民及护林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40%;

(四)在森防期内,发现村(居)未履行施工单位检查、吸烟、煨桑、举办篝火晚会、燃放烟花爆竹等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扣除当天该巡山村民及护林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40%;

(五)在森防期内,发现村(居)未履行应急演练、防火物资装备保养等应急处置(早期火处置),扣除村级林长当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40%;

(六)以上所扣资金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统一上缴至察隅县国库。

第三十三条 各村存在占用村道乱堆乱积群众自用材等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发现一次,将扣除当事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400 元,所扣资金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统一上缴至察隅县国库。

第三十四条 未经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批私自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扣除当事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 50%。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如各管护员发现“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两种情况之一，知情不报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第三十六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室：5432544)，同时执行奖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上报程序

(一)当天巡山村民、村管护员发现第“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述现象的及时上报该乡(镇)管护员队长；

(二)乡(镇)管护员队长核实所报情况后，及时上报专业管护员及乡(镇)人民政府；

(三)专业管护员将情况直接上报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

(四)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将情况直接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五)巡山村民、村级管护员、乡(镇)管护员及专业管护员、自然保护区管护员、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的，无论火情大小，立即直接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室，并及时组织扑救。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每季度对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对村(居)委员会管护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并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奖励，资金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公共管护支出(森林草原防火资金)中支出。

1.对本季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的两个乡(镇)予以5000元

的奖励，对本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的三个乡（镇）予以 10000 元/乡（镇）奖励，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2. 对本季度考核评定优秀的两个村（居）予以 1000 元/村（居）奖励，对本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五个村（居）予以 3000 元/村（居）奖励，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3. 对本季度考核评定优秀的若干察隅县防灭火地方专业队伍、村级林长、县级突击队、乡级护林员、村级护林员、林业生态岗位、巡山值守群众等个人予以 500 元奖励，对本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若干个人予以 1000 元奖励。

第三十九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每季度对专业管护员及自然保护区管护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称职的直接解除合同，对考核优秀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对辖区管护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称职的给予解聘，累计考核三次优秀者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违反“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次处罚。

第四十一条 管护员参与“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述行为的，按照《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第四十五条”（管护员有违反“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内容行为的，依法追缴已发放的 12 个月管护补助。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